

采购合同



供方（中标人全称）：河南临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（采购人全称）：原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原阳县妇幼保健院）

根据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原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原阳县妇幼保健院）原阳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医疗护理设备采购项目。

二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20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贰万元整）。  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、及分项价格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品牌	保修期	备注
1	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	KBA-Pro	套	1	770000.00	770000.00	美诺瓦	一年	
2	重复经颅磁刺激仪	DK-TMS-30 B	台	2	275000.00	550000.00	渡康	一年	
合计小写：1320000.00元									
合计大写：壹佰叁拾贰万元整									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，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如确需拆封的，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，否则视为不能交货。供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  
需方对货物规格、型号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。

#### 四、售后服务承诺：

1.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接到医院维修指令后12小时内做出响应。
2. 解决问题时间：无需更换配件48小时内完成维修，需更换配件72小时内完成维修。
3.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、及联系方式：河南临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838066060

#### 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

1.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（日历日）完成。
2. 按需方要求在原阳县妇幼保健院（需方指定的地点）完成本项目的交货、安装、调试（或施工）。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、环境等。

六、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，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七、人员培训：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。

培训地点：原阳县妇幼保健院；

培训方式：安装人员现场培训；

#### 八、验收要求。

1.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。  
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。

#### 九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：

1.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2. 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、验收、合格后，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7%，剩余合同总金额3%为本项目设备质保金，为期壹年，到期后另行支付。

#### 十、违约责任：

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、调试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%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。

十二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持壹份。

供方（公章）：河南临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（公章）：原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
(原阳县妇幼保健院)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张颖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于世航

签约时间：2025年12月4日

签约地址：原阳县妇幼保健院

